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20〕53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 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 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 批复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凤开办联发〔2020〕22 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将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4763 万元，安

排用于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381.31 万元；其它产业扶贫提升项目 2519.06 万元；2021 年第一批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 1815 万元；提取项目管理费 47.63 万元。

二、请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及时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项目资金的带贫益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县住建局、县林草局（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办）、县农业农村局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
